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二十回 伸蘭女嬰燻冤捉和尚

斷云：國法昭彰不可違，人生何必費心機。

員成空使圖鞋計，入獄方知包幸明。

話說江州城東永寧寺有一和尚，姓吳名員成，其性騷裂。

因為檀越張德化娶南鄉韓應宿之女名蘭女嬰為妻，久調琴瑟之歡，未葉熊羆之祥，切情懇禱，求嗣續後。每遇三元聖誕，建設醮祠，凡朔望之日，專請員成在家理誦。員成每覩蘭女嬰貌如女完女俞，鬢似潘暉，香塵步剪影翩翩，露出百般嬌體態；紅裙影動色飄飄，恁是一般香豔質。員成一眼瞧看，無意誦經。須臾欲心竦動，展轉難禁，意圖貪奸也。遂自思無計可成，彼晚轉寺中，密生奸計云：「韓氏有一婢女名小梅者，其事非她，計難成就。」故於次日暇化往外，假討齋糧為由，來至彼家，賄托小梅，求韓氏睡鞋一隻。小梅悄然竊出與之。員成得鞋，喜不自勝，轉回寺中，自以為慶，乃捧鞋歎曰：鳳鞋兮，鳳鞋兮，惹起風情兮！思之弗得兮，如狂醉。

今日得鞋兮，得鞋兮，稱我良緣兮！問我佳期兮，定何日？

員成賦罷，每日沉吟無奈。適次日張檀越來寺議設醮事，行童報知，員成故將睡鞋一隻丟在寺門。德化拾取進寺，心甚驚疑。既與員成話畢，歸家大怒，根究睡鞋不見之由。遂將韓氏逐轉母家，經日休退。員成聞知計就，潛跡逃回，處於西鄉太平源，改姓馮名仁，蓄髮三年。值應宿將蘭女嬰改嫁，馮仁買求鄰居汪欽逕往韓宅求姻。宿與欽素交好，遂許其姻，令擇吉日過聘，刻期畢姻。欽回覆馮仁，即納彩親迎。夫婦適諧伉儷，自矜馮孟之配，乃自羨云：

天假良緣意，配偶記紅鞋。

夫妻連侶並，琴瑟兩諧和。

條覺韶光掣電，時值中秋佳節，月色騰輝，樂聲鼎沸。夫婦設筵於亭，兩情交暢。仁樂飲沉醉，攜妻而笑曰：「昔日非小梅之功，安有今日之樂！」韓氏聞言即疑，遂詢其故。仁將前情一一說知。韓氏聽罷，敢怒而不敢言，身雖遭仁計襲，心實為仁茹冤。酒闌仁睡，時至三鼓，自縊而亡。

次日，韓應宿聞知馳視，正欲赴縣具告，適包拯出巡江州，應宿狀告生死不明，馮仁亦捏虛情抵訴。包拯即將二人收監。

其夜焚香祝告穹蒼云：拯受子民之職，惟欲下民咸樂其土，以副厥職，故心願也。今據韓應宿狀告韓氏身死不明，予雖頗識治體，但其死情實難辨真假，行已斷，猶恐枉屈，只得禱告我天，乞明示之，無任仰荷！

至次夜，拯在後堂坐至三鼓，忽然一陣黑風侵入，拯云：「是何濁氣？」既而，有一女子跪在堂下。拯問曰：「汝是何州人氏？有甚冤屈？」韓氏訴云：「妾乃江州韓應宿之女，原配張德化為妻。冤遇馮仁原係永寧寺和尚，姓吳名員成。妾夫婦無嗣，常請員成設齋理誦。豈料員成窺妾，暗施巧計，抵家假討齋糧，密哄小梅盜妾睡鞋一隻，詐使吾夫得知，貽辱妾身，將妾逐轉母家。員成趁此逃回，蓄髮盜姓改名，多方賄媒娶妾，計中牢籠。至今中秋夜飲酒醉發出真情，妾方知櫛鬢之萌冤根如此。整縛難伸，良夜自縊。伏乞天台斧斷，剿除惡奸，以垂戒後世，則賤妾羞辱得賴明公弗遺臭於萬年。馮仁一滅，妾冤一伸，九泉之下，雖死猶生。」訴訖，忽然而去。

次日包拯坐堂，差張龍、薛霸去禁中取出韓、馮二人審問。

即將馮仁捆打枷號，追究睡鞋事。馮仁心驚色變，俯首無對，只得直招。包拯將馮仁家產給官，判斷馮仁罪合凌遲。自此則韓氏之冤恨得以明伸，天下之沙門莫不望風而畏矣。